

编号：CAC-GZ-MS-C-004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版本号：A/1)



2026-09-17 发布

2026-09-17 实施

中煤协联合认证（北京）中心发布

目 录

前言	I
1 适用范围	1
2 认证依据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对认证人员的基本要求	1
5 认证实施程序	2
5.1 认证申请	2
5.2 申请评审	3
5.3 认证合同及相关责任	3
5.4 审核方案和审核策划	3
5.5 实施审核	6
5.6 初次认证审核	7
5.7 监督审核	8
5.8 再认证审核	10
5.9 特殊审核	11
5.10 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	11
5.11 审核报告	12
5.12 案卷复核	13
5.13 认证决定	13
6 认证证书及标志要求	14
7 认证证书状态管理	16
7.1 认证证书的暂停	16
7.2 认证证书的恢复	17
7.3 认证证书的撤销	17
7.4 认证证书的注销	18
7.5 更换认证证书	18
8 申诉和投诉处理	18
9 信息沟通	19

前 言

本规则由中煤协联合认证（北京）中心发布并组织实施，规则相关的知识产权归中煤协联合认证（北京）中心所有，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中煤协联合认证（北京）中心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

本规则是依据《国家认监委关于加强认证规则管理的公告》（2025 年第 9 号）相关要求，对中心 CTSCAC002-2021 版《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按照国家认监委新版管理体系认证规则进行修订后发布实施。

本规则为首次发布。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规则用于规范中煤协联合认证（北京）中心（以下简称中心）对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活动。

1.2 本规则是对中心从事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的基本要求，中心从事该项认证活动应当遵守本规则。

2 认证依据

GB/T 39604-2020《社会责任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3 术语和定义

GB/T 39604-2020《社会责任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标准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规则。

4 对认证人员的基本要求

4.1 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心管理文件的要求，具有从事认证工作的基本职业操守，对认证活动及其结果的真实性和有效性承担相应责任。

4.2 取得 CCAA 注册的 QMS 审核员资格并具备社会责任管理体系相关专业知识和技能。

4.3 不得发生影响认证公正性的行为，应主动告知中心其所了解的任何可能使本人或中心陷入利益冲突的情况。因认证人员未履行告知义务而导致非公正性认证结果的，认证人员应当负有连带责任（如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4.4 按要求接受 CCAA 注册准则所要求的继续教育培训，以及中心要求的能力提升活动，以持续具备从事合规管理体系认证工作相适宜的能力。

本规则由中煤协联合认证（北京）中心制（修）定、发布。未经中心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规则。

如需查阅全文，可联系中心综合保障部，联系电话：010-84297487，联系邮箱：ccacbj@126.com。